附件：

**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**

**贯彻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工作任务分解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任务内容 | 任务分解 | 责任处室 | 完成时限 |
| 一 | 党政主要领导重视，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目标管理体系，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。 | 1.纳入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，明确处室及人员。 | 办公室 | 每年12月底前 |
| 2.定期督查普法工作贯彻落实情况。 | 办公室 | 及时完成 |
| 3.每年至少1次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。 | 中心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、各分中心将普法工作情况反馈法规处，法规处汇总后每年至少1次向中心主任会议报告。 | 每年12月底前 |
| 二 | 普法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健全，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部门和2名以上专（兼）职普法工作人员，并能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。 | 4.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| 法规处牵头准备，报中心领导讨论通过。 | 2017年11月底前 |
| 三 | 汇总梳理本系统行业履行职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，主动向社会公布，并根据法律法规颁布或修订及时调整 | 5.梳理、公布本系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| 法规处 | 及时完成 |
| 6.梳理、公布中心执行的相关政策文件 | 相关业务处室 | 及时完成 |
| 7.公布政策解读文件及实施意见 | 相关业务处室 | 及时完成 |
| 四 | 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和执行任务，制定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建立普法责任清单，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，并报同级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 | 8.制定普法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，在部门网站上公布，并报市依法治市办。 | 法规处牵头准备，报中心领导讨论通过。 | 每年1月底前 |
| 五 | 全面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。 | 9.制定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 | 人资处 | 2017年11月底前 |
|  | （接上表） | 10.组织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 | 人资处组织，法规处草拟相关法律知识考题。 | 及时完成 |
| 六 | 实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围绕法治学习情况、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、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。 | 11.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进行述法。 | 人资处组织 | 根据年度述职时间确定 |
| 七 | 健全落实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，每年组织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。 | 12.每年组织至少2场专题法治讲座，邀请中心党组、全体工作人员参加 | 法规处牵头，服务公司承办。 | 每年12月底前 |
| 八 | 每年组织本部门执法人员进行通用法律知识、专用法律知识、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。 | 13.将法律知识培训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，与业务知识同培训、同考核。 | 人资处牵头，法规处配合，服务公司承办 | 及时完成 |
| 14.将法律知识培训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，与业务知识同培训、同考核。 | 人资处牵头，法规处配合，服务公司承办 | 及时完成 |
| 九 | 开展面向社会公众、服务管理对象的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每年不少于4次。 | 15.结合共建、志愿者活动等，于重大事件节点、重大节日，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每年不少于4次。 | 法规处、机关党委牵头，各处室配合。 | 及时完成 |
| 十 | 精选年度执法典型案件，公开发布以案施法。 | 16.根据办理登记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及群众关注的问题，结合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，撰写普法宣传文章。 | 产权处、法规处、质管处、新建商品房处、测绘处、交易处、抵押处、宗地处、综合处、鼓楼分中心、台江分中心、晋安分中心、档案馆每年不少于1篇，法规处汇总、编辑、公布。 | 每年11月底前 |
| 十一 | 结合本部门负责执行的重点法律法规，制作相应的法治宣传材料，纸质、电子类各1种以上。 | 17.结合第16点内容，制作相应纸质、电子类宣传材料。 | 法规处牵头，办公室、信息处配合。 | 每年11月底前 |
| 十二 | 在部门门户网站、自办刊物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、专题，开展普法宣传。 | 18.在中心官网、内部交流网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、专题。 | 法规处牵头，信息处配合 | 2017年12月底 |
| 十三 | 建有1个以上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共法治宣传教育设施，内容至少每月更新1次。 | 19.结合第16、17点内容，在三楼办事大厅LED屏持续更新普法内容 | 法规处牵头，服务公司配合 | 及时完成 |
| 十四 | 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。 | 21.组织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| 法规处 | 每年11-12月 |
| 十五 | 积极向同级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报送活动信息和工作材料，每年不少于4次。 | 22.积极向同级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报送活动信息和工作材料，每年不少于4次。 | 法规处 | 及时完成 |